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p> <p>（一）身故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p> <p>（二）伤残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p> <p>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p> <p>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程度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p> <p>（三）可选意外伤害附加保障</p> <p>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保障，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上约明：</p>

	<p>1. 医疗费用</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事故所致伤害而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对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p> <p>当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跨两个保险年度时，保险人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该被保险人的当年度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政府或法律规定取得补偿，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补偿，保险人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其他给付的保险金金额之外剩余部分的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2. 住院津贴</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并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对每次住院天数超过三天的，从第四天起，按照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日意外住院津贴金额与实际住院天数（从第四天起算，不含前三天）的乘积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但同一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九十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一百八十天。</p> <p>（四）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每一被保险人的各项对应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某项每人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在该项保障下的保险责任终止。</p>
<p>保险期间</p>	<p>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p> <p>（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p> <p>（四）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五）被保险人醉酒；</p> <p>（六）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p> <p>（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p> <p>（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p> <p>（九）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p> <p>（十）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p> <p>（十一）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p> <p>（十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p> <p>（十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p>

(十四)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或在施工现场外或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进行作业期间;

(三)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四)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五)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六)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被保险人在上述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医疗费用责任: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三)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四)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五)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康复治疗(训练)、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但病情稳定后需及时转入认可的医疗机构);

(八) 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含乙类自付部分);

(九)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十) 本合同第六、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二) 被保险人因健康护理(含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三) 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

	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四）以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康复治疗（训练）、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五）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六）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